**2018年新闻与传播学院**

**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《2018年暨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大陆生）招生简章》，结合学科特点，为做好我院2018年博士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生招生的统筹工作。专业点成立材料审核和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三、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

（一）报考基本条件及报考时间

参见《2018年暨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大陆生）招生简章》。

（二）招生对象

1、申请审核制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学术型硕士，不接受专业学位与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在职考生报考，复试时须提交单位提供的辞职证明。如被录取，须辞去原单位工作，并按规定时间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学习。否则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2、硕博连读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具体要求见暨研﹝2011﹞66号文（自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）。

（三）科研审核条件

在符合《2018年暨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大陆生）招生简章》相关要求前提下，报考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的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申请人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2013年以来，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或更高层次学术期刊至少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，且文章的署名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或其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。

2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指的是篇幅在4000字以上的文章（不包括会议综述）。

在确定材料审核环节“专业素质”与“研究潜力”得分时，只参考申请人提交的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科研材料进行打分。其他相关材料，在考生进入复试时进行综合考察。

四、材料审核

1、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组织本专业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:1。

2、审核成绩及格要求。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否则，不予通过。

五、复试与拟录取

（一）复试

1、复试采取面试形式。

2、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考生用PPT进行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包括用英语进行不少于2分钟的自我情况介绍）。

3、学院组织不少于7位专业导师对考生进行面试，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与最低分，再计算平均分。

（二）成绩与拟录取

1、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分别为50%。

2、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:1。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可适当扩大。

3、以专业为单位，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公示后，师生互选。

4、其他事宜请详见暨南大学研招网http://yz.jnu.edu.cn/。

（备注：申请材料务必于2017年12月10日前直接送达或快递到我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过期不候。申请材料送交或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管办（第一文科楼617室）韩莉 电话：020-85225891）

 新闻与传播学院

 2017年11月16日